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據。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升幅／(跌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u>198,442</u>	<u>225,800</u>	(27,358)	(1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7,002</u>	<u>15,098</u>	1,904	12.6%
	每股港仙			
每股盈利	1.38仙	1.23仙	0.15仙	12.2%
每股中期股息	3.00仙	—	3.00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8,442	225,800
銷售成本		(117,413)	(160,156)
毛利		81,029	65,644
其他收益		3,214	1,267
其他收入 — 淨額		986	9,770
銷售開支		(7,853)	(7,771)
行政開支		(37,815)	(47,891)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4,306	1,592
<b>營運溢利</b>		<b>43,867</b>	<b>22,611</b>
財務收益		5,618	2,112
財務成本		(87)	(1,127)
財務收益 — 淨額		5,531	9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	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5	<b>49,397</b>	<b>23,604</b>
所得稅開支	6	(20,677)	(8,272)
<b>期內溢利</b>		<b>28,720</b>	<b>15,332</b>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002	15,098
非控股權益		11,718	234
		<b>28,720</b>	<b>15,332</b>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b>1.38港仙</b>	1.23港仙
— 攤薄		<b>1.36港仙</b>	1.21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8,720</u>	<u>15,33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560	11,978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u>5,441</u>	<u>4,6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除稅淨額	<u>30,001</u>	<u>16,61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8,721</u></u>	<u><u>31,947</u></u>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525	27,821
非控股權益	<u>20,196</u>	<u>4,126</u>
	<u><u>58,721</u></u>	<u><u>31,947</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40,154	847,257
在建投資物業		63,960	61,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19	117,736
預付租賃款項		7,057	8,024
預付款項		3,09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4	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5	1,126
		<u>1,036,921</u>	<u>1,036,0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408	52,104
發展中物業		87,667	36,711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208,316	206,74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51,561	134,835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39,946	30,540
當期應收所得稅		3,748	4,794
現金及等同現金		680,326	606,806
		<u>1,246,972</u>	<u>1,072,5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60,096	463,0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971	103,606
借貸		36,900	23,8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43	1,492
		<u>615,510</u>	<u>591,9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1,462</u>	480,59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68,383</u>	<u>1,516,5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665	88,183
借貸		147,600	71,400
		<u>238,265</u>	<u>159,583</u>
<b>資產淨值</b>		<u><u>1,430,118</u></u>	<u><u>1,357,015</u></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3,539	122,709
儲備	<u>1,154,780</u>	<u>1,102,703</u>
	1,278,319	1,225,412
非控股權益	<u>151,799</u>	<u>131,603</u>
總權益	<u><u>1,430,118</u></u>	<u><u>1,357,015</u></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中期期間內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計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它引入政府有關之實體及政府之交易獲全部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披露規定，此豁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此乃由於本集團與政府及其有關實體並無關連。它亦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強調現有之披露原則及增加額外指引以表述披露原則之應用。其更加重強調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包括披露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屬重大），並需要更新最近期年報之相關資料。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澄清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其金融負債之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以實體股份或其他股本工具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第三次改進。所有改進（包括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本，修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無意產生之後果。在未經修訂之情況下，實體不得確認未來服務之最低資金供款之自願性預付款項所產生之任何盈餘為一項資產，但這並非頒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原意，而有關修訂本正好予以修正。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應在最早呈列之比較期間追溯應用。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有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會計處理。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要求額外披露有關轉移財務資產之風險之信息。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過往期間毋須作出披露。本集團將於該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指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允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在計量時，需假設該投資物業已透過出售完全收復。若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之目標是隨時間消耗絕大部分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銷售，則上述假設並不成立。上述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將於該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

###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 3.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i)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ii)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總額；及(iii)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珍珠珠寶	154,751	144,833
銷售物業	25,611	65,175
租金收入	18,080	15,792
	<u>198,442</u>	<u>225,800</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本集團按照業務之性質及產品之特性分開構架和管理其營運業務。本集團之每個可報告之業務分部代表了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可報告之業務分部不同。可報告之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i)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ii)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 發展、銷售及租賃樓宇。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入	154,751	44,227	198,978
跨分部收入	—	(536)	(53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54,751</u>	<u>43,691</u>	<u>198,442</u>
分部溢利	<u>31,169</u>	<u>51,179</u>	<u>82,34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入	144,833	81,472	226,305
跨分部收入	—	(505)	(50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44,833</u>	<u>80,967</u>	<u>225,800</u>
分部溢利	<u>13,026</u>	<u>9,120</u>	<u>22,146</u>

可報告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除稅前溢利	82,348	22,146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8,547)	2,766
股息收入	824	1,267
購股權開支	(12,235)	(1,534)
公司開支 — 淨額	<u>(2,993)</u>	<u>(1,0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9,397</u>	<u>23,604</u>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639,969	1,596,277	2,236,246
公司資產			7,701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39,946
總資產			2,283,8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612,092	1,431,371	2,043,463
公司資產			34,535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30,540
總資產			2,108,538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於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財務成本：

借貸之利息	5,605	4,810
減：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5,518)	(3,683)
	87	1,127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8,547	(2,76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入	(12,981)	(6,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725	36,921
過期存貨之撥備／(回撥)	2,700	(4,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撥備	(13,132)	4,73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49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01	4,902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971	1,4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63	8,673
中國土地增值稅	6,503	6,029
	<u>20,337</u>	<u>16,18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扣除／(抵免)淨額	340	(7,913)
	<u>20,677</u>	<u>8,272</u>

香港利得稅是依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在現行法律規定、詮釋和實務基礎上，按照本期間在中國內地之業務所適用之稅率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30%至60%之累進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應扣除項目金額之餘額。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u>37,486</u>	<u>—</u>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3.0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中期股息37,486,000港元尚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17,0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98,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1,228,239,000股(二零一零年：1,226,19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期內溢利17,0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98,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245,950,000股(二零一零年：1,252,196,000股)計算。上述股數代表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228,239,000股(二零一零年：1,226,195,000股)另加假設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7,711,000股(二零一零年：26,001,000股)。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並無重大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因此，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在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貨款為66,9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596,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逾期	29,004	16,543
逾期1至60天	30,102	20,484
逾期61至120天	4,351	5,872
逾期120天以上	3,528	4,697
	<u>66,985</u>	<u>47,596</u>

##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在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貨款為94,1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1,606,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92,601	89,172
逾期61至120天	—	369
逾期120天以上	1,511	2,065
	<u>94,112</u>	<u>91,606</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珍珠珠寶業務

全球經濟受到美國及歐洲經濟疲弱所帶來之挑戰影響。美國經濟前景之不明朗以及歐洲再一次陷入債務危機引起公眾關注全球經濟很有可能影響若干亞洲市場經濟發展放緩。本集團向此等地區之出口將會在來年充滿挑戰。

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維持於9.6%，以及通脹持續上升致成本上升。本集團面對中國珍珠珠寶產品加工及生產成本上升之壓力。

本集團之珍珠珠寶業務於本期間內仍然維持穩定。我們將繼續緊密監察業務營運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為我們之業務提供資金。同時，我們將不遺餘力克服起源於業務環境困難所致之挑戰，致力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

####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

中國政府為回應人民對通脹的關注及為預防任何可能之經濟過熱的情況，引入嚴格措施，包括引入銷售及物業稅，以穩定物業價格，業務營運將難免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持續收緊銀行借貸抑制了物業市場，及將會影響中國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華東國際珠寶城」）之業績。

鑒於全球不明朗因素及中國將會持續實施購房限制，我們將會繼續採取審慎嚴謹態度以密切監察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發展及物業銷售。

### 財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珍珠珠寶分部」），另一個業務分部則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

#### 收入及毛利

##### 珍珠珠寶分部

珍珠珠寶分部之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4,800,000港元，增加10,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4,800,000港元，增幅為6.9%。增長是由於海水珍珠銷售淨額增加所致。本集團專注於產品開發及設計加入海水珍珠元素而富不同

特色之產品，以刺激我們客戶對珍珠之需求。海水珍珠對本集團銷售淨額貢獻增加12,100,000港元至45,400,000港元，佔分部總銷售淨額29.3%，於去年相關期間則對銷售淨額貢獻33,300,000港元，佔分部總銷售淨額23.0%。

鑲嵌珠寶仍然對銷售表現貢獻最大，與去年相關期間一致，達10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000,000港元)，佔分部總銷售淨額68.6%(二零一零年：73.9%)。

歐洲是本集團最大之市場，本集團對歐洲之銷售淨額稍微由去年相關期間之76,600,000港元下跌3.0%至74,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歐洲地區現時之債務危機使客戶採取保守採購策略所致。北美及其他地區合計銷售淨額由去年相關期間之68,200,000港元增加至80,500,000港元，有18.0%正數增長。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900,000港元，減少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600,000港元，跌幅為0.6%。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3%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6.5%，跌幅為2.8%，該跌幅是由於材料(包括寶石及鑽石)價格激增，以及生產成本上升、中國持續通脹及中國人民幣逐漸升值所致。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靈活採購策略及優化生產效率，以控制銷售成本。

####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之收入為4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00,000港元)，包括物業銷售淨額2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2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1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00,000港元)。華東國際珠寶城繼續對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表現貢獻最大，佔分部總收入86.5%。

物業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5,200,000港元，減少39,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500,000港元，跌幅為60.9%。物業銷售淨額主要是來自華東國際珠寶城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銷售之竣工公寓銷售的貢獻。中國國內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緊張，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上調中國主要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升至21.5%新高。由於投資者及商人難以從銀行取得資金，此舉阻礙彼等於華東國際珠寶城購買店舖或攤位。

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8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00,000港元，增幅為14.6%。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租金及租賃單位增加所致。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所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800,000港元，增加15,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400,000港元，增幅為177.3%。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起推行促銷安排(「促銷安排」)，據此，本集團以折扣價向買家銷售物業。根據促銷安排可供出售之物業單位逐漸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9%反彈45.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1%，此乃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促銷安排以折扣價銷售物業所致。

##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為4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700,000港元)，包括銷售開支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3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7,900,000港元，減少10,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800,000港元，跌幅為21.1%，主要由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13,100,000港元所致(去年相關期間為減值撥備4,700,000港元)，其部份被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11,300,000港元抵銷。

本集團聘用一位顧問，協助尋找和物色適合作為小額貸款業務發展之策略夥伴目標公司及具備金融行業經驗及聲譽之高級人員。本公司向該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服務費用。故此，本公司於期內收益表錄得11,300,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於香港上市之貿易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18,600,000港元虧損(二零一零年：2,800,000港元收益)，此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瀰漫懼怕全球經濟衰退之負面情緒。本公司預期證券價格下跌屬暫時性並且股票市場將持續波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1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000,000港元，增幅為12.6%。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43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57,00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5.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8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6,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即淨流動資產)為6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0,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0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總借貸為18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5,200,000港元)，以用作進行華東國際珠寶城相關之物業發展項目。借貸為附息貸款及利息於訂明期間可根據中國當前的借貸利率予以檢討。本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0.13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7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之備用信貸額度為11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8,500,000港元)。計及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和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和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作為抵押，總賬面值為4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2,2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多種外幣(如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外匯匯率波動均對本集團有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交易主要採用上述貨幣計值。因為港元和美元仍然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兌美元之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融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沒有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一家銀行簽立按揭合作協定有關於為華東國際珠寶城物業買家作出按揭保證，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4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014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8名)僱員，當中60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在香港工作。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3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9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參照市況及個別表現釐定。

### **展望**

展望未來，受部分歐洲國家及美國財赤、債務危機、通脹、貨幣政策、貿易摩擦影響，全球經濟將必然以緩慢及複雜之方式復甦。然而，由於中國狀況穩定、國內市場持續增長及行業架構之優化，中國仍然為全球享有最有利經濟之國家之一。本集團預期珍珠及物業營運業務環境仍然面對挑戰。我們將繼續物色及推展其於中國之投資。

### **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決定在中國建立小額貸款業務，作為新的業務分支。本公司相信該行業極具發展潛力。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一系列有關該行業的政策，為小額貸款公司發牌照事宜鋪路。自此以後，中國各地共有約3,700家小額貸款公司獲得牌照。該等公司的平均資本基礎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貸款利率上限定於基準利率的4倍(目前基準利率略低於7%)。在過去三年，該行業有穩健增長，原因是銀行不能夠提供或不願提供小額貸款。

該行業的發牌和規管由省級政府負責，各地區規則各異。目前，小額貸款公司不可接受存款，僅可從銀行借取最多達股本的50%。然而，部分省份已將上限提高至股本的100%。一些地區甚至容許小額貸款公司向股東借款。本公司預計日後債務上限將再獲放寬或提升。此外，部分小額貸款公司已將其貸款組合證券化，以增強貸款能力。

部分小額貸款公司已另行採取兩項措施，以提高權益回報率：一是向銀行提供貸款援助(即從銀行分包貸款服務)，二是提供管理服務(管理其他小額貸款公司)。

另有一方法可提高本行業的權益回報率。小額貸款公司可從第三方募集資金，在本行業貸出或作出權益投資，與基金管理業務營運相若。部分公司正在探索這個可能性。

本公司計劃吸納經營妥善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善用該等公司的專長以及為該等公司提供財務及其他方面的支持，藉以在中國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將幫助該等公司協調與監管當局的關係。憑藉一套共同的風險監控標準，我們將探索貸款證券化以及貸款援助服務的潛力。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大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中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



下屆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輪值或自願告退一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均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

因此，本公司相信已採取充份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張化橋先生(行政總裁)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